

#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二稽通〔2025〕154号

平果市海亿信息咨询服务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2451082MACCQXL72U）

事由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工作计划安排，对你公司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取证，请给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反映情况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条的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五日内向本局（地址：平果市马头镇龙江路20号）提供以下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相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等有关资料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纳税人基本情况表、法人和财务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材料、开户银行许可证；

（二）涉税期间各税种纳税申报表，特别是增值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；

（三）涉税期间财务报表、相关业务明细科目、各科目明细账、总账；

(四) 与广西杰智汇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西精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西联众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业务相关的记账凭证、发票、附件;

(五) 与广西杰智汇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西精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西联众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相关的业务合同、相关技术资料(项目计划书、运维手册、用户资料等)、技术服务内容、清单等、费用结算单等;

(六) 与广西杰智汇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西精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西联众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贷款相关的记账凭证、收付款凭证;

(七) 2023年的工资花名册。

检查组认为你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资料。

以上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,原件存于我处”,由提供人逐页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若提供电子数据的,应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,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,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,并由提供人逐页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如不能按时提供,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说明理由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